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合規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外，於吳明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文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澤洲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詳細資料

劉先生，58歲，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核數文員及核數主管。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彼於淘化大同工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彼於創業科技有限公司獲聘為財務及行政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多家半導體部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恩智浦半導體廣東有限公司獲聘為高級財務及會計經理。

劉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ACIS)。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酬金市價及彼就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